

社會課為民服務工作專案

服務項目	醫療補助
申請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區列冊低收入戶。 2. 本區列冊中低收入戶。 3. 台南市市民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本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.5 倍且家庭財產未逾本市當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標準 1.2 倍。
福利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低收入戶：最近三個月所生醫療費用扣除不補助項目之費用後全額補助。 2. 中低收入戶：最近三個月所生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 3 萬元以上，未獲其他機關醫療補助，本人或扶養義務人無法負擔者，扣除不補助項目之費用後由台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 80%，惟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。 3. 符合申請資格第 3 項者：最近三個月所生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 5 萬元以上，未獲其他機關醫療補助，本人或扶養義務人無法負擔者，扣除不補助項目之費用後，由台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 70%，惟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。 4. 非指定病房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。
應備文件	<p>出院或就醫後 3 個月內，檢附下列表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。 2. 全戶戶籍謄本一份。 3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；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檢附全戶賦稅資料。 4.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。 5. 載明住院及出院日期之醫療診斷證明書正本一份。 6. 具領人之郵局存摺影本。(其他金融機構存摺亦可，但會扣手續費) 7. 領取市府補助之收據(勿填日期、金額)。 8. 委託書、授權書、個人就醫資料查調同意書、檢驗費明細清單、非指定特殊材料費明細清單、非指定病房證明文件、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等證明文件。 9. 申請人身份證、印章及代理人身份證、印章。
備註	不補助項目包含：掛號費、證明書費、個人衛生費、膳食費、義肢、義眼、義齒、配鏡、鑲牙、整容、病人運輸、指定醫師、特別護士、指定藥品或材料費、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、節育結紮、住院期間之看護費、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。
承辦人	王小姐 (06) 7942104 分機 243

【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，以最新規定為主】